

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-【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】
填表範例說明

110年4月22日府主帳字第1100077478號函修訂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自110年4月22日起生效，目前各校請撥款項時檢附之【附表一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】內之『分期請撥情形』常未正確填列相關金額，分舉下列2例供參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謝謝~

範例一：核定(結算)金額100元、本次全數請撥100元
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100
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0
	本次請撥金額③	100
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100
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\$ 0

範例二：核定金額100元，第一次請撥70元：完工結算後金額98元，第二次請撥尾款28元

第一次請撥70元
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100
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0
	本次請撥金額③	70
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70
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\$ 30

第二次請撥尾款28元
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98
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70
	本次請撥金額③	28
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98
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\$ 0